

证券代码：300295

证券简称：三六五网

公告编号：2017-040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智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监事会主席、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智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9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4686%）的公司股份。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或“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智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情况

1、股东姓名：李智

2、截至本公告日，李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417,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其中流通股1,604,336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9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68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 6、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情况：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三、与股份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李智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时承诺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李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3 月 12 日，李智作为原共同控制人，与其他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在限售股解禁后 12 个月内，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李东、沈丽除出售及赠予给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外，实际减持其直接持有股份数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

截至本公告日，李智先生已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1、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李智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4、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

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李智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